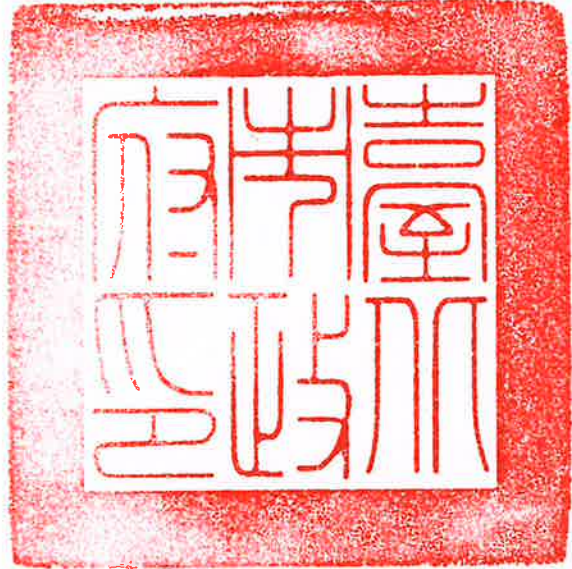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築字第11230919331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修訂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」案計畫書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113年1月16日起公開展覽40天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本府及臺北市北投、士林、內湖、南港、文山、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- 四、本案係辦理旨揭「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」內容檢討修訂（不包含其適用地區範圍之調整變更）。

市長 蔣萬安